南京市鼓楼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苏府办〔2016〕60号）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宁府办〔2016〕146号）精神，结合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明确我区“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夯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在转型发展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基础作用，为实现“争创首善之区、建设幸福鼓楼”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我区科技、教育和人才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我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到2020年，区内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在“十二五”基础上有长足发展。科普工作深入开展，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广为传播，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等体系进一步加强，全区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到17%以上。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持续改善。继续推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着力提升城镇新居民和流动人口科学素质。充分利用区域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富集的优势，开展社区科技创新系列讲座和宣传展示活动。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以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的意识和水平不断增强，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科学生产和科学生活的能力快速提升，全区居民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整体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机制、社会动员机制、资源共享机制等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人才政策，鼓励更多的科技工作者参与到科普工作中。强化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性科普事业，形成联合、协作的科普社会化格局。

——信息化手段广泛应用，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区公民科学素质信息化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新媒体在科普工作中得到普遍运用。以“互联网+”为抓手，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科普资源开发与服务工程、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科普基础设施工程有机结合，促进科普信息化服务快速发展，打造互联网时代科普工作新格局。高效集成区域内科普资源，大力推进全区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服务能力。

——落实全区战略地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加强对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公共安全、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在全区形成崇尚科学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氛围。落实我区“四个全面”的战略定位，积极倡导“全民阅读、全民创新”，构建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科技教育体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创新型人才大量涌现，为全区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任务

结合我区着力打造创新发展核心区建设，发挥学校、家庭和社会三者各自的优势，形成科技教育的三方合力，充分利用多元化科技传播渠道和途径，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育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青少年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显著提高。继续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拔尖人才，完善引导、鼓励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的政策机制，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高水平科技竞赛。全面提升大学生群体的科技创新、创造和创业能力，为创新驱动发展培养坚实的后备力量。推进科技教育均衡发展，为外来务工家庭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充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有效衔接。

2.措施

全面推动幼儿阶段科学教育发展。实施公、民办幼儿园科学启蒙教育扶持计划，鼓励公、民办幼儿园加强幼儿阶段科学启蒙教育。加强各类家庭、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家庭教育知识新平台，提高家长的科学素质。

制定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课程建设和评价机制。结合国际STEAM教育等发展趋势和国家基础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快制定和完善中小学科技教育的评价标准和奖励机制，推动落实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推行启发式和探究式教学方法，注重培养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和爱好，把科学教育的目标与课外活动有机结合，逐步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门课程和各课内教学环节。落实南京市“星光计划—中小学生科技创新素养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活动课程化，在初中一、二年级开展“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开展高中阶段多样化的科学教育活动。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鼓励普通高中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充分利用和合理开放驻区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展科技夏令营、科研院所开放日等活动。结合通用技术课程，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组织开展全区“三模”竞赛、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普知识竞赛、科技创新“五小”活动等，提高青少年科技发明和科技创新能力。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推进十三五期间中小学校科学特色学校和科学工作室创建活动，支持中小学校“特色微科技馆”和校本教材建设，鼓励设立科普教育长廊、全媒体科普大屏等宣传平台普及科学知识。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组织开展防灾避险应急演练，普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食品卫生安全、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继续开展“青少年科技嘉年华校园行”、“科普剧进校园”、“科普学堂进校园”等品牌活动，指导中小学校举办校园“科技节”、“创客展示”等活动。

创新青少年校外科学教育。依托区内“南京市国防园”、“宝船遗址公园”、“阅江楼风景区”、“特色微科普馆”等资源，以“孩子带动家庭，家庭带动社会”为途径，大力实施“科普旅游实践”活动，加快推动校外科技活动与校内科技课堂的有效衔接，提升校内外科技活动和科学教育质量。依托“鼓楼区青少年实践基地”、“南京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等校外科技资源，创新青少年校外科学教育体制机制，不断拓展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教育新形式。发挥企业、高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夏令营、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校外科学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的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推行青少年家庭教育。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家长的科学教育能力，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重视家庭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环境。

加强青少年特殊群体的科学教育。加快制定针对特殊群体的科技教育扶持鼓励机制，全面加强区内残疾儿童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社会弱势群体家庭子女、特殊家庭子女的科学教育，鼓励企业、社会为其提供更多参与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活动的机会。

3.分工

由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旅游局、区妇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局、区关工委等单位共同参与。

（二）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任务

结合本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专业技术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大赛，培养大批具有良好科学素质的劳动者。结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配合人才强区战略，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鼓楼分站、工程研究中心、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培养一支科技企业发展所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想法的创新人才积极创业，为全区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围绕城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需求，推动绿色低碳、安全生产、信息技术、职业发展、身心健康、食品安全、科学生活等知识和观念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

2.措施

加强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以鼓楼区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为主要载体，引导企事业单位把科学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和教材中，参与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社区培训学院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网络资源的作用，建设职工在线教育学习服务平台，开设网络科学课堂。鼓励企业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有关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产品陈列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建设科普宣传阵地，鼓励具备条件的科技企业建立科普教育基地，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科学文化氛围。

大规模开展城镇劳动者职业培训。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围绕驻区企业自主创新、升级换代和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制定全区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实施新技师和高级工等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依托区内骨干企业（集团）、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培养技能型人才，特别是培养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适应鼓楼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目标，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新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整合利用全区专业技术教育培训资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参加南京市各类人才培养工程和培训计划，举办专业技术人员科技论坛、高级研修班和培训班，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和科学素质的全面提升。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下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鼓楼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和江东软件城等建设，重点在科技园区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等领域，加快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鼓楼分站和知识产权、科技信息推广应用工作站建设，促进院士、科技领军人物等高端人才的聚集。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加大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的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人才创新创业能力。

提升区内外来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科学素质。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的理念，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专题培训，大力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岗位建功活动，深入推进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鼓励形式多样的学、读、研、创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有效提升。针对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的需求和特点，广泛开展科普进工地等活动，与用工单位、劳务输出组织共同建立职业培训机制，继续实施外来务工人员培训计划，在家政服务、护理行业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农村转移人口和城镇失业人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科技助残工程，提高残疾人获取科学知识、掌握劳动技能和改善自我生存环境的意识和能力。

3.分工

由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安监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妇联、区科协、消防大队等单位共同参与。

（三）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任务

围绕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科学理论的教育。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过程中发挥示范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全区治理能力现代化。

2.措施

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提高机关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人科学素质的内容列入干部教育计划，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来抓。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江苏省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在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规划时，突出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

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的渠道和载体。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和班次。在干部选学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的学习。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在干部培训教材建设中，加强新科技内容的编写和使用。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对科学素质的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制订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和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标准。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录用、竞争上岗、考察任命、综合评价、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在工作中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评价和要求，突出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能力。

组织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专项科普活动。利用南京市领导干部“在线学习”课件学习，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采取专题培训、网络自学、举办前沿科学报告会、科学基本常识讲座等方式，结合科普场馆、科研院所、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考察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技知识教育，介绍现代科技知识及科学发展趋势，普及科技创新知识，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配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读本》，组织开展科技专家咨询服务活动，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参与科普活动，着力提升广大基层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

3.分工

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牵头，区人社局区、区科技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等单位共同参与。

（四）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1.任务

普及科学生活、绿色低碳、安全健康、应急避险、防震减灾等知识和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升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社区科普工作创新。围绕“一街一品”功能定位，结合我区全面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科普示范社区建设和社区协商“六化”建设，加大特色社区建设力度，推动社区公共服务站整合，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在社区科普工作中的作用，推动社区文明和谐建设。

2.措施

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继续强化社区科普工作站职责任务，做到“一站、一栏、一员”全覆盖。继续深化“科学饮食进万家”品牌活动，推动社区健康教育基地和社区营养师工作站建设。每年举办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6.5环境日”等大型主题活动。发挥基层科协组织、老科协组织、社区科普大学作用，积极开展“南京科协大讲堂”、“鼓楼科普学堂”、“科普文艺巡演”、“网络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形成科协组织、社会动员、人人参与的科普宣传氛围。依托区内科研院所、高校、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资源，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专题讲座和参观活动，引导群众提升用科学解决实际生活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的科学素养。

提升城镇新居民科学素质。以促进转移就业为重点，根据城镇新居民在城市生活以及就业方面的现实需求，围绕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食品安全、应急避险、健康生活等知识以及职业技能，重点面向农村转居的城镇新居民，开展科技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开发新居民科学素质读本，帮助新居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提高职业技能、适应城市生活，促进城镇新居民树立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方法，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提高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聚力服务优化，促进社会事业新提升。逐步建设一批具有时代气息、体现高新技术特点、满足不同人群需要的科普设施。依托新媒体拓展社区科普设施服务功能，推动科普信息惠及广大社区居民。加强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多渠道、全覆盖的社区科普服务体系。

积极开展社区科普示范创建，着力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大力开展适合各个社区特点和居民科普需求的APP、科普微视频、科普微信、科普微博等科普信息推送产品。重点推进“全国科普示范社区”、“江苏省科普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通过普及全媒体科普大屏、开设科普网络书屋，升级传统科普画廊、科普图书室和科普活动室等方式，促成具备电子化、现代化、信息化服务功能的高端科普示范社区的形成。推进社区特色微科普馆建设，制定创建科普示范社区标准，新增3个全国科普示范社区、4个江苏省科普示范社区，大力推进社区科普大学建设，全区区级科普大学全覆盖，市级社区科普大学达到60所。

构建社会化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充分利用和整合社区及周边科普资源，在科普产品、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在社区科普工作中的作用，推动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科技单位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社区科普设施和项目，并面向社区居民开放相关科普资源；参与南京市双百对接工程，搭建科普教育基地与社区对接桥梁，增加社区科普工作的吸引力。

3.分工

由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科协、消防大队等单位共同参与。

（五）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任务

加强我区教师科学素质建设，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加强科技教育教材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科技教育教学方法，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满足培训要求、符合对象需求。加强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的利用效率，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

2.措施

大力提高教师的科学素质。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工作，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中增加科学教育内容，提高教师的科学素质水平。实施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广泛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之间的业务交流和研讨，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

提高科技教育与培训的教材质量。按照基础课程标准，进一步提高科学课程教材的质量，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和吸引力，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造能力。根据《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本标准》，结合青少年、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特点，编写符合各类人群需求的科学教育培训教材。健全完善鼓楼区社区科普大学课程体系建设，围绕社区居民关心的问题多方面集成、开发、引进适合社区公众需要的科普教材（课程）、课件。

改进科技教育与科技培训的教学方法。加大科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力度。加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提高学生探究性学习和动手操作能力。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广泛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与先进教学理念，增强教育教学效果。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培训对象需求，因材施教，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科学教育培训，改革与探索成人教育教学方式，提高培训效果，增强科学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科学仪器、教具、图书等达标，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区域科普资源如江苏科技馆、南京国防园、南京青少宫、南邮物联网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技教育培训场所为我区所用，不断提高使用效率。发展鼓楼科普旅游资源优势，大力推进鼓楼科普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以“畅游鼓楼、享受科学”为主题，切实增强科普资源与科技教育的对接。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科技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动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馆、职业培训学校、成人文化教育机构、社区学院等公共机构对公众进行分类教育和培训。

3.分工

由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等单位共同参与。

（六）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1.任务

建立科普信息化创新理念。用互联网思维推动科普工作创新，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运用多元化手段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动大众传媒应急科普能力建设，大幅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水平。

2.措施

建立科普信息化推进机制。依托江苏省科协“科普云”信息系统、南京市科协科普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鼓楼科普”网络平台，依托南京市科技工作者之家“一网三平台”功能，着力打造鼓楼科技创新服务和交流平台，健全各街道科普信息化工作平台，完善各社区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形成三级“互联网+科普”工作新格局。建立科普信息化社会动员机制，依托科普信息化联盟，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科普信息化建设。建立科普信息化发展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科普信息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拓宽科普信息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科普画廊”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三报一屏+网络”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鼓楼科普多渠道全媒体精准传播。深化与江苏科技报社合作，继续办好“科普微信”、“科普专刊”，不断扩大受众群体。充分利用“鼓楼微讯”等传媒平台，定向精准推送科普内容。大力推进科普信息服务无障碍工作，提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科普信息的便捷性。

加强新媒体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新技术在科技传播服务中的应用，发挥博客、论坛、在线通信、数字电视、移动设备等新兴媒体的科学传播功能；建立“鼓楼科普益民网上交流平台”，加强与网民的即时互动交流。加强大众网络科学传播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科学传播发布机制，发挥手机微信、微博等平台的科学传播作用。

3.分工

由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文化局、区安监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共同参与。

（七）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任务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科普资源配置，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 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放开发，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形成各类科普基础设施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拓展社会设施资源的科普功能，加强科普设施信息化建设，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的科普服务能力。

2.措施

大力推进“一街一品”和学校微科普场馆建设。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具有鼓楼特点、产业特色的专题科普馆和行业科普馆。进一步完善本区各街道、社区科普活动室等综合科普设施，增强各类科普设施的吸引力和使用效果。提升区内旅游景点的科普宣传形式和能力，打造优化鼓楼特色科普旅游项目建设，扩大科普服务能力。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加大新建小区、小区改造等地区的科普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完善科普活动室、图书室、科普画廊、全媒体科普大屏等，并配备相关宣传设施，增强现有各类科普设施的吸引力和服务效果。“十三五”期间，重点创建3个“全国科普示范社区”、2个“江苏省级科普示范街道”、5个“江苏省科普示范社区”，打造一批科普示范户，推选出一批优秀科普志愿者。巩固和拓展全区“一站一栏一员”建设。全区50%的社区建有全媒体数字科普大屏，借助网络科普力量进一步提升全区公民科学素质。

大力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我区科普信息、专家人才、博物馆、科普示范基地等资源的整合，拓展科普资源服务范围，提升各类科普资源使用效能。推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科技社团建设，发展一批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科普机构，创建5个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5个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和2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工作考核和动态管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拓展社会设施资源科普功能。引导公园、超市、书店、医院、影剧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增加科普设施，利用橱窗、电子屏幕等设施进行科普宣传。逐步提升古林公园、石头城公园、宝船遗址公园、阅江楼风景名胜区、滨江风光带等场所的科普能力，增加旅游业的科普元素。

加强科普设施信息化建设。推动并支持科普机构和科普设施主动利用现有科普信息平台获取科普信息资源，加强线上科普信息资源的线下应用。大力推动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微科普场馆展教中的应用，提升微科普场馆展教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科普视窗、数字图书室建设，实现优质数字化科普资源进社区、进学校。

3.分工

由区科协、区科技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旅游局、区卫计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科协等单位共同参与。

（八）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服务工程

1. 任务

培育科普创客文化，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的有机结合，打造科普文化产品和精品。促进科普资源开发社会化，大幅提升科普产品供给能力，有效支撑科普产业健康发展。加强现有优质科普资源有效整合，以科普资源联盟为依托，完善科普资源集成、共享和服务机制。搭建驻区单位参与鼓楼区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和利用，动员驻区单位和大型企业利用自身科普资源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

2.措施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江苏科普事业中心、江苏科技馆、区内专业研发中心、产学研中心等联合开展科普产品研发工作，建设鼓楼区科普创作研发团队，增强科普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类赛事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大力开发基于互联网、新兴媒体等平台的科普微视频、科普短剧、动漫作品和游戏，重视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科普资源的制作，加强针对未成年人的科普动漫、游戏等科普资源的开发，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特别是针对青少年学生和幼儿的科普作品，打造科普创作品牌。

建立社会化科普资源开发模式。通过招标、奖励、补贴等形式，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企业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播，支持区内科普产业企业建设，建议建立科普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集群。

完善科普资源集成、共享与服务机制。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导向，建设科普众创空间，推动科普产业创新发展。调动驻区单位和企业的科技资源为本区公众科学素质服务，推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实验室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依托江苏省、南京市科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科普资源分类集成，完善线上交易流程。加快建设科普资源数据库，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电子屏幕等媒体开展科普内容推送。

3.分工

由区科协、区科技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共同参与。

（九）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任务

分层构建科普人才队伍，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水平科普人才，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推进科普人才的规范化培养和知识更新，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2.措施

加强科普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区内高新企业发展需求，整合各级专家人才资源，着力推进“科普讲师团”、“科技专家咨询团”建设，推动决策咨询专家人才服务队伍建设。围绕新媒体技术运用，组织开展一系列新媒体、“互联网+”等新技术运用的培训交流活动，加强科普创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和开展科普作家培训，吸引有志于科普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科普文学、影视、动漫等作品的创作。

加强科普工作者队伍培训。积极引入驻区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加大对科普工作者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在职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完善政策措施，为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参与科普重大项目和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重点在中小学、微科普场馆、少年宫、社区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技教育、组织科普活动的能力。

加强基层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发挥社区科普带头人的示范作用，建立由大学生社工、社区有专业技术特长居民、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居民等组成的科普宣传队伍。结合社区科普品牌活动以及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社区科普大学建设，继续加强社区科普宣传员队伍建设。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的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学校科普服务。

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定科普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工作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在职科研人员、企业科技人员、传媒从业者等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科普志愿者达到1万人以上。建立健全科普志愿者奖励机制，搭建科普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引导科普志愿者积极参加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社区科普活动，并对优秀科普志愿者给予表彰。

3.分工

由区科协、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道科协等单位共同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有关部门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区政府负责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本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协）负责提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指导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健全协作共建机制。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共建机制，推动各部门将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建立健全科研科普相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的作用，积极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建立健全社会动员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科技社团、企业、高等院校等积极参与公民素质建设项目，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采取政策动员、组织动员、媒体动员和竞争动员等多形式动员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三）完善保障条件

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支持本实施方案牵头部门履行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年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区有关部门、各街道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制定方案。2016年，调整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做好省、市方案的解读学习、培训动员和征求意见，推动出台《南京市鼓楼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组织实施。按照《南京市鼓楼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开展工作，每年召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定年度计划、开展活动、做好年度总结，指导各街道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实施推进。2016－2020年，完善工作机制，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逐年推进，加强监测评估，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对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2016－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予以表彰。